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王琬琪（原名：王思貽）

送達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號00樓之0

相 對 人 上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上冠機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
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112年度司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董事長王甲乙於民國112年7月5
日死亡，王甲乙出資額佔總出資額75%，而相對人公司另僅
有一名董事即抗告人、一名股東即第三人吳忠煥，無法依法
召開董事會選任臨時管理人，顯有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
公司受有損害之虞。又王甲乙之繼承人即配偶張培芹有刻意
迴避遺產分配事宜，而拒絕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經多次協
調仍置之不理，導致抗告人至金融機構辦理相對人公司帳戶
事宜或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變更負責人，均遭拒
絕，使相對人公司業務停頓，故有必要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
管理人。原裁定以相對人公司尚有董事即抗告人能行使職
務，難認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及立法
意旨相符為由駁回聲請，尚嫌率斷，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其立法理由

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足見公司法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係為解決公司因執行機關全面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所致業務停頓之情形而設。復按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第208條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又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可參）。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亦揭明有限公司準用上開規定。再按董事長係對外代表公司之機關，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死亡、解任、辭職而未及補選前，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公司董事長王甲乙於112年7月5日死亡，而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兼股東等節，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王甲乙戶籍謄本等件為憑，足認王甲乙已死亡，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兼股東而為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合先敘明。

四、抗告人固以王甲乙死亡後，其繼承人有配偶張培芹、抗告人及王琇宜，惟張培芹拒絕辦理繼承登記，且置之不理，致抗告人無法順利執行公司職務云云。然選任臨時管理人，係指

01 該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
02 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
03 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觀諸
04 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108條第4項規定，相對人公司雖未
05 設有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等職務，然抗告人既具備董事身
06 分，於王甲乙死亡後，自得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而無董
07 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況抗告人前揭所指，並未具體指明
08 相對人公司有何急切需董事處理，且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並
09 影響股東權益等事項，自難認有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10 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有關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持公司
11 正常營運、避免公司受損之目的不符。抗告人於相對人公司
12 尚有董事執行職務之情況下，又提起本件聲請，無異剝奪相
13 對人公司已設置董事作為公司執行機關之功能。倘抗告人對
14 外代表相對人公司處理事務時遭主管機關拒絕，應循其他訟
15 爭方式解決，而非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從而，原
16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陳詞指
17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0 法官 蕭承信

21 法官 楊凱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許婉真